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裁定

113年度行商訴字第6號

原　　告　洪偉倫
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代　表　人　廖承威

參　加　人　瑞士商香奈兒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凱瑟琳 露意絲 坎農、薇妮莎 瑞維兒

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，原告不服經濟部112年11月30日經法字第1121730878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。……（第3項）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同法第16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……（第2項）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同法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訴願法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。」準此，提起訴願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若逾越法定期間者，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規定，提起撤銷訴訟應經訴願程序，如因訴願逾期而未經合法之訴願程序者，即不符

須經合法訴願之前置要件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行政法院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08年11月26日以「COCOLULU」指定使用於當時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18類之「皮包；化粧箱；皮夾；旅行箱；手提箱；傘；自動傘；手杖；毛皮；人造皮革；寵物衣服；馬具；寵物提袋；嬰兒揹帶；背包；手提袋；購物袋；手提包；運動包；旅行袋」商品，向被告申請註冊，經被告核准列為註冊第2065320號商標(下稱系爭商標)。嗣參加人以系爭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、11款規定情形，對之提起異議。被告認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以112年7月28日中台異字第G01090515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系爭商標之註冊應予撤銷之處分。原處分於112年8月11日即生合法送達效力（見原處分卷第6頁）。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其提起訴願之不變期間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翌日即110年8月12日起算。而訴願機關經濟部所在地於臺北市，依訴願法第16條第1項本文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，核計30日不變期間之末日應為112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。惟原告遲至112年9月14日始經由經濟部線上訴願申請提起訴願，有經濟部訴願會線上申請訴願內部通知信上之申請日期在卷可稽（訴願卷第2頁）。是以，原告提起訴願顯逾法定救濟期間，訴願並不合法，訴願機關即經濟部因而為訴願不受理，並無違誤。原告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即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依據前揭規定意旨及說明，核屬不備起訴要件，其情形又不能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提起訴願已逾上開法定不變期間，訴願機關以其訴願逾期，致程序上為不受理決定，核無不合。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，應認其起訴不備其他要件，顯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予裁定駁回。又本件因

起訴而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則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，即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彭洪英

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一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二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